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 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(公告编号：2020-095)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；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刘征宇董事长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42,974,4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55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42,884,2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5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9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9%。



2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9%。

4.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9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472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5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：选举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42,930,363 股

2.02：选举赵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42,930,463 股

2.03：选举孙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42,930,364 股

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2.01：选举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2.02：选举赵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2.03：选举孙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：选举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6,101 股



2.02：选举赵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6,201 股

2.03：选举孙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6,102 股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2.01：选举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2.02：选举赵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2.03：选举孙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议案 3.00 《关于变监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：选举李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642,884,364 股

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3.01：选举李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：选举李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02 股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3.01：选举李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仇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年1月4日